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對業務的管理和經營負有責任並擁有一般權力。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 的時間	任命為 董事的時間	職責與責任
執行董事					
李丹丹女士	41	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李丹丹女士 於2016年3月 創立本集團	2022年3月	本集團的整體 管理、戰略規劃 及重大決策
李亦斐先生	41	總經理兼 執行董事	李亦斐先生 於2016年3月 創立本集團	2022年3月	監督本集團的日常 運營與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上舟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26年2月 ⁽¹⁾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建議
鄭晶晶女士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26年2月 ⁽¹⁾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建議
高偉博士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26年2月 ⁽¹⁾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建議

附註：

- (1) 劉上舟先生、鄭晶晶女士及高偉博士已於2026年2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委任將自[編纂]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李丹丹女士，41歲，為本集團創始人、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之一。李女士於2016年3月創立本集團，自我們成立以來始終在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重大決策中發揮領導作用。李女士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2月轉任執行董事。李女士同時擔任本集團所有主要持牌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所有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的監事。

在本集團成立之前，李女士於2007年7月至2010年5月期間在億滋食品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前身為卡夫食品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銷售與營運經理。於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期間，李女士曾於上海晏清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晏清管理」) 任職經理。

李女士於2007年7月在北京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10月在加拿大約克大學奧斯古德霍爾法學院獲得法學碩士學位。李女士具備加拿大安大略省大律師及事務律師執業資格。李女士於2011年3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李亦斐先生，41歲，為本集團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之一。李先生於2016年3月創立本集團，一直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工作。李先生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2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亦兼任本公司所有主要持牌附屬公司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

在本集團成立之前，李先生於2008年8月至2010年3月期間曾任職於北京二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至2012年7月期間，李先生曾任職於中國電子器材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期間，李先生曾任職於晏清管理。

李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北京交通大學物流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5年10月獲得上海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上舟先生，46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26年2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將自[編纂]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在財務管理和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2001年8月至2003年8月期間，劉先生任職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公司擔任會計師。於2003年8月至2005年6月期間，劉先生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3908.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601995.SH)上市)擔任分析師。自2005年6月起，劉先生先後在聯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副總裁及董事。自2016年1月起，劉先生擔任璞米投資諮詢(中國)有限公司中國區主管、總經理及董事，並自2025年4月起，他一直擔任該公司的高級顧問。自2025年9月起，劉先生在富事高資訊(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顧問。

劉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鄭晶晶女士，49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女士於2026年2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將自[編纂]起生效。

鄭女士在財務管理、投資及審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1999年9月至2014年1月期間，鄭女士任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並於2011年7月晉升為合夥人。於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期間，鄭女士擔任上海禦泓經典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15年3月至2022年1月期間，鄭女士擔任漢偕德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於2022年6月至2025年7月期間，鄭女士擔任上海金景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副行政總監。自2025年12月起，鄭女士擔任上海清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規風險管控經理。

除上述職位外，於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期間，鄭女士擔任浙江天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5066.SH)獨立董事。自2024年1月起，鄭女士擔任上海安奕極企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鄭女士亦擔任億騰嘉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嘉和生物醫藥(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99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女士於1999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鄭女士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格證書。

高偉博士，59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博士於2026年2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將自[編纂]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博士在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03年1月至2019年6月期間，高博士先後在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98.HK)擔任董事會秘書及總法律顧問。於2011年11月至2019年6月期間，高博士擔任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70.SH)總經理。自2019年6月起，高博士擔任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61.HK)公司秘書，於2019年6月至2021年2月期間兼任該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主管。

除上述職位外，自2023年9月起，高博士一直擔任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6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起，他亦一直擔任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8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博士還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獨立董事專業委員會委員、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和北京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

高博士於1989年7月獲得北京科技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1月獲得北京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高博士於1999年6月獲得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法博士學位。

高博士獲准在中國執業。彼持有高級經濟師的專業資格，彼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營與管理。高級管理團隊由所有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美洲地區主管(「美洲地區主管」)David Henry Fiebig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劉雨從博士及本公司合規總監(「合規總監」)郝司新女士組成。執行董事的詳細履歷請參見上文「執行董事」部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述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職責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David Henry Fiebig先生	41	美洲地區主管	2024年1月	監督位於主要持牌附屬公司的日常運營	不適用
劉雨從博士	35	首席財務官	2025年7月	監督本集團財務及企業融資事務	不適用
郝司新女士	34	合規總監	2016年3月	監督本集團合規與反洗錢事務	不適用

David Henry Fiebig先生，41歲，為本集團美洲地區主管。Fiebig先生於2024年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位於美洲地區(即英屬維爾京群島與開曼群島)的主要持牌附屬公司的日常運營。

Fiebig先生在財務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威達信集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MMC)。2015年12月，Fiebig先生加入HorseshoeServices(Cayman)Ltd.，任職保險管理副總裁。2022年10月，Fiebig先生加入McGrath Tonner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擔任經理。

Fiebig先生分別於2006年5月及2007年4月於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和碩士學位。Fiebig先生持有密西根州會計委員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執照(非執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雨從博士，35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劉博士於2025年7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及企業融資事務。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博士於2017年10月至2020年8月期間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合夥)擔任高級核數師。於2020年11月至2024年1月期間，劉博士在同一家事務所擔任核數經理。於2024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間，劉博士擔任阿奈索三維打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

劉博士於2010年7月獲得安徽合肥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7月在美國密蘇里州密蘇里大學堪薩斯城分校獲得物理學碩士學位。於2017年7月，劉博士於上海中國科學院大學上海技術物理研究所獲得博士學位。

劉博士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格證書。

郝司新女士，34歲，為本集團合規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合規與反洗錢事務。郝女士同時擔任本集團主要持牌附屬公司的合規總監。郝女士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先後擔任法律助理、業務主管、業務監督、合規經理和高級合規經理。郝女士自2024年4月起擔任上海英可斯諮詢合規部副總監。

郝女士於2014年7月獲得重慶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其他信息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均未曾擔任任何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關係。

本集團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已確認，彼等均未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據本集團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就董事的委任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各董事均已確認：(i)於2026年2月5日就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事項取得法律意見；及(ii)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具備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聯繫，以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公司秘書

江華女士，為本公司秘書。其於2025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5年5月起擔任公司秘書服務總監。

江女士在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1999年至2001年期間，彼曾在致同擔任公司秘書助理。於2001年至2007年期間，江女士曾任職於CSC Resource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 Fortis Intertrust Horwath (HK) Limited) 企業服務部，最後職位為主管。於2008年至2013年期間，彼於CSC Resource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 Intertrust Hong Kong Limited) 私人財富服務部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彼曾任職於Equiom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信託及受托服務部，擔任副主任。於2016年至2024年期間，江女士在Fidentem Asia Limited (前稱 Asiaciti Trust Asia Limited) 任職，最後職位為董事兼企業及信託服務主管。

江女士同時是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與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其亦是信託與財產從業者協會的會員，持有該協會頒發的國際信託管理基礎證書及國際信託管理文憑(優異成績)。

江女士於1999年12月在香港中文大學以優異成績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某些職責授權予各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在董事會下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4段及第D.3段的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鄭晶晶女士、劉上舟先生及高偉博士，並由鄭晶晶女士擔任主席，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變更外部核數師，並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評估其表現；
-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信息，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和報表，並對相關事項提出意見；
-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E.1段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劉上舟先生、鄭晶晶女士及高偉博士，其中劉上舟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的重要性、其投入該職位的時間及其他可比公司相關職位的薪酬基準，制定個別薪酬計劃；
- 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估標準，實施績效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督本公司薪酬計劃的實施；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並在必要時採取行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B.3段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丹丹女士、劉上舟先生及高偉博士，其中李丹丹女士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資產規模及股權結構，就董事會規模及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並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遴選的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查董事會候選人、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和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李丹丹女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丹丹女士在企業專業服務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重大決策，自本集團創立以來，對本集團的成長和業務擴展發揮了重要作用。鑒於李丹丹女士為本集團創立的關鍵人物，董事會認為由李丹丹女士同時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不會對本集團利益造成任何潛在損害，反而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此外，由經驗豐富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對李丹丹女士的權力和職權進行了有效的制衡。[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李丹丹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構成具有相當強的獨立性。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在本公司內部推廣多元文化。在公司治理結構中，我們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力求在可行的範圍內積極推動多元化發展。

我們已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提升董事會效能並維持高標準的公司治理。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查和評估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將結合本公司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綜合考量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質、技能、知識、行業與區域經驗及／或任職年限。本集團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來自整體業務及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法律合規領域。彼等擁有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工程、金融及會計等學科。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跨度較大（41歲至59歲），擁有不同行業、領域及性別的豐富經驗。

我們將持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級別（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促進性別多元化。我們將鼓勵現任董事會成員推薦女性董事候選人，並採取其他行動以提升董事會多元化水平，例如邀請部分優秀的中高級女性員工列席董事會會議。此舉既能讓董事會提前了解潛在女性候選人，亦為她們履職董事職責提供準備機會。同時我們將持續確保中高層招聘的性別多元化，及時建立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的儲備渠道，以保障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著力培養女性人才，為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發展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管理、財務會計、法律合規等領域。我們相信，通過建立女性候選人儲備渠道，董事會未來將有更多機會遴選出優秀的中高級女性員工擔任董事。

我們致力於採取類似方法，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發展，以提升本公司整體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編纂]時，董事會由三名男性成員和兩名女性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並評估政策實施的可衡量目標，同時監督可衡量目標的達成進度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公司治理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駐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首次上市的申請人必須擁有足夠的管理層駐港。這通常意味著其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為香港普通居民。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駐港的管理層不足。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同意授予該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駐港」部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從本集團獲得的薪酬包括薪金、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及酌情獎金。

本集團董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獲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在業績記錄期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兩名和兩名董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有關董事在業績記錄內的薪酬詳情及最高薪酬人士的信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可收取的薪酬(不含酌情獎金)及實物福利總額預計約為7.8百萬港元。

我們確認，在業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未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亦無應收款項，作為其加入本公司或入職時的誘因，或作為其因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位離職的補償。在業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董事均未放棄任何薪酬。除上述披露事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業績記錄期內，均未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支付其他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華福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擬議[編纂]事宜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在下列情況下，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建議：

- 在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要求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當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若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運用[編纂]；
- 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信息存在偏差時；及
-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及時向本公司通報香港聯交所公佈的任何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還將向本公司通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香港新頒佈或經修訂的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性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該任命的任期將自[編纂]起開始，至我們分發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該年度自[編纂]起開始)的年度財務業績報告之日結束，且該任命可經雙方協商一致予以變更。